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滿足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成立調查委員會，並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份季度最新情況」)的公告，即與復牌進度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Mazars為獨立調查員；(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就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並向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最終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公告；(ix)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其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接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表決結果。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份季度最新情況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向前核數師提供有關核數事項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核數事項與以下各項有關：(i)該分銷協議(定義見下文)；(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的理由及事實根據；及(iii)於核數過程中，前核數師就包括持續經營等若干核數事項所須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因應有關延遲，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下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i) 就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事宜進行合適調查、公佈發現及採取合適糾正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條件(i) —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宜進行合適調查、公佈發現及採取合適糾正行動

A. 有關該分銷協議之核數事項

背景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由於在本集團供應予分銷商之若干產品擁有權，以及分銷商向本集團支付之相應預付款項1.5百萬美元上出現混淆，因而導致與該分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核數事項。

於審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前核數師自分銷商取得一份已簽立的分銷協議副本，其內容與本公司其後提供的分銷協議副本(「該分銷協議」)不符，並且沒有反映訂約方的商業意圖或實際情況，因而導致出現混淆。內容有異的協議副本導致訂約方的溝通出現錯誤。然而，由於該分銷協議之磋商主要由本公司主席黃成安先生於處理日常業務期間，以口頭形式同時進行，因此，溝通錯誤之詳情因缺乏足夠的即時書面紀錄而無法準確重組。

有關不一致之處與本集團及分銷商間的實際框架分銷協議無關，而僅與本集團向分銷商就若干產品所進行，屬輔助性質的一次性銷售及轉讓有關。儘管於所有時間訂約方的商業意圖及實際情況乃徹底出售及轉讓有關產品予分銷商，以換取(其中包括)屬相關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的1.5百萬美元代價，惟內容不一致的協議副本導致未能清楚辨識是否以銷售或寄售方式供應產品予分銷商，亦不能清楚辨識相關預付款項1.5百萬美元屬可退還或不可退還款項。

儘管兩份協議副本條款不一致，惟於所有重要時間，訂約方的商業意圖、理解與實際情況均按照該分銷協議條款進行，因此產品乃按出售基礎供應予分銷

商，相關的預付款項1.5百萬美元屬不可退還。因此，為進行審計，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管限商業條款須明確釐清。

因此，本公司迅速採取糾正行動，以回應及解決有關核數事項，從而促進完成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事宜。

有關該分銷協議的核數事項解決方案及其他糾正行動

以下概述應對有關該分銷協議核數事項的糾正行動：

1. 確認函及法律意見：前核數師已向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及／或取得法律意見，以釐清該分銷協議的管限條款。審核委員會同意此等建議，並指示本公司採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聘請美國法律顧問，以就該分銷協議提供協助及意見。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分銷商簽立有關該分銷協議之確認函，藉此確認以出售基礎向分銷商供應相關產品，而相應的預付款項屬不可退還。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確認函(i)確認訂約方過往及將來繼續按該分銷協議條款履行該分銷協議(即相關產品乃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分銷商，而預付的1.5百萬美元屬不可退還)；及(ii)對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2. 調查委員會及委任Mazars為獨立調查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Mazars為獨立調查員以進行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呈交報告(連同內部監控建議)。Mazars已根據調查委員會的指示進行調查並刊發調查報告。

3. 調查報告的重大調查結果：Mazars刊發的調查報告重大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i) 有關該分銷協議的核數事項上，本集團及分銷商透過確認函釐清訂約雙方的商業理解與該分銷協議之條款一致(即相關產品乃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分銷商，而預付的1.5百萬美元屬不可退還)。Mazars根據其調查工作，認為預付款項1.5百萬美元並無退還予分銷商，並已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悉數動用，同時並無轉讓予分銷商的产品已退回予本集團；
- (ii) Mazars並無發現有證據指出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在核數事項上有不當行為；及
- (iii) 儘管達致上述結論，以及Mazars認為該分銷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當時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商討及簽立，惟Mazars建議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調查委員會已對Mazars刊發的調查報告內所載的調查結果表示同意。

4. 採納Mazars的內部監控建議：調查報告建議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調查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採納Mazars提出之所有內部監控建議，而本集團已修訂其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內部監控建議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之相關落實有關建議之行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有關建議將(其中包括)確保重大合約的商討、簽立及存檔均將得到充份而持續的監督、監察，並及時進行記錄。

調查委員會信納調查屬透徹、全面及深入。調查委員會認為，Mazars的調查範圍足以處理與該分銷協議有關之核數事項，而Mazars於調查報告發表的調查結果及評論屬公平合理。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事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相對薄弱，並相信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調查

委員會決心加強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重拾信心。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Mazars建議之內部監控建議切合實際並有助減少日後出現類似事項的風險。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亦已取得並評估調查報告及有關該分銷協議的資料，包括確認函及法律意見。中匯認為，Mazars連同調查委員會進行之調查以及本公司提供作審核用途之資料及文件能充分處理前核數師就該分銷協議所提出之所有事宜，故已充份接納彼等之建議以處理有關核數事項。

有關根據該分銷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會計調整

該分銷協議亦引致一項有關銷售相關產品予分銷商的會計處理的相關核數事項。分銷商就相關產品應付的代價包括(i)固定金額1.5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及(ii)可變代價部份，其價值取決於分銷商於分銷及出售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上的實際表現。有關交易可變代價部份的會計處理方面曾進行技術討論，特別是應確認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總金額上。有關核數事項的重點因而為就交易可變代價部份釐定將予進行的適當會計調整。

作為中匯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中匯、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已就交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將予確認的收益可變代價部份的計量方式進行討論，並表示同意及進行定稿。因此，向分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會計處理方式已得到解決，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亦已公佈(詳情見下文)。

然而，為免日後再遇到類似核數事項，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Mazars在其調查報告中建議(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政策，要求財務總監在遇到技術上屬複雜或技術上難以處理之會計事宜(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者)時，須及時通知審核委員會並向

本集團核數師進行諮詢。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建議財務總監獲得獨立會計意見，協助解決有關會計事宜。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政策，並認為未來將能確保複雜的會計事宜，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後能迅速及時解決。

B. 有關預付款項結餘及欠缺之文件及資料的核數事項

背景

餘下的核數事項與(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的理由及事實根據；及(ii)提供前核數師於核數過程中就包括持續經營等若干核數事項所要求的若干欠缺文件及資料。

有關核數事項的解決方案

1. 關於預付款項結餘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背後之原因乃本集團持續設計、開發及生產遊戲，其需預先向參與有關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之若干第三方供應商付款。

在中匯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及作為其中一部份，中匯已審議並認為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結餘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已公允地呈列。中匯已告知調查委員會主席，表示彼等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清單中並無發現任何問題或異常情況，根據彼等最近期之會計紀錄，大部分預付款項已獲動用。

中匯已知會調查委員會主席，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彼等信納其審核結果，並毋須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預付款項作出審核修改。調查委員會亦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清單，以及該等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調查委員會之結論為預付款項已支付予真確的供應商，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預付款項中約有81%已獲動用。

2. 有關提供若干欠缺文件及資料

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前核數師識別彼等要求用於彼等審核程序之若干欠缺之文件及資料。為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出審核結論，中匯信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已充分處理有關待決事宜。

因此，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增加；及(ii)前核數師所識別之若干欠缺之文件及資料之核數事項毋須作出獨立調查，原因是其會在中匯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一併處理。

因此，本公司在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中表示，其有意讓中匯處理有關核數事項作為彼等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程序之一部分。中匯信納其審核程序之結果，並無要求對上述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且並無基於上述事宜發出修改意見。因已與中匯解決有關核數事項，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詳情見下文)。

C. 一般事項

鑒於上述者，調查委員會認為，由於(i)本集團與分銷商的交易通常並將繼續以該分銷協議(按訂約方的商業意圖並經確認函確認)所載方式進行；及(ii)有關(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結餘；及(b)前核數師要求之欠缺資料及文件的核數事項已獲處理，並得調查委員會及中匯信納，因此所有核數事項已圓滿處理，並已採取一切重要行動。

誠如第三份季度最新情況所載，調查委員會及本公司因而認為，核數事項已獲妥善圓滿處理，並已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同時認為本公司已刊發就核數事項進行之任何調查之結果(如適用)。

復牌條件(ii)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已於下列日期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即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已載於下列網頁連結：

刊發日期	財務業績／報告	網頁連結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年度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27/2020112701208_c.pdf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中期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27/2020112701232_c.pdf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548_c.pdf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716_c.pdf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亦無對上述核數師報告作出有保留意見或修訂。從本公司核數師意見得出之結論為，核數事項已得到圓滿解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議案。

復牌條件(iii)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網站之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下的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